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

(81)環署綜字第六一六一七號

正本：經濟部國營會

主旨：檢送「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經字第八一〇四—〇三九一號函及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國經字第八一一二—〇六九三號函辦理。

署長 張 隆 盛

「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經字第八一〇四—〇三九一號函及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經字第八一一二—〇六九三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表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計畫所在地當地環境品質 NO_x 濃度，部分時間不符環境品質標準，本審查會採五輕模式，中鋼必需依 BACT 原則（建廠可得之最佳技術）並配合當地環境品質狀況削減現有污染量，若無法達成規定削減目標則不得運轉。

二、大高雄地區水源珍貴，冷卻用水請以回收再利用為原則。

三、污水處理需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四、污水排放對高雄港水域水質影響程度，請於二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書送署備查。

五、四階爐石廢棄物應一〇〇%資源化，不得再申請海拋。一至三階亦請逐漸朝一〇〇%資源化努力，海拋量不得再增加。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污水處理後之生物、化學污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預防造成二次公害。

七、監測計畫請增列高雄第二港內海域之水質及生態監測並將監測法案送署核備。

八、對 CO2 之排放應及早擬訂對策，以因應國際可能之管制。

九、請開放單位加強整合並強化現有環保組織。建議成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徹底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十、勞工安全衛生部分，請依勞委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蹟古物應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處理。

十二、報告書中敘明廢土擬運至大林埔，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取得許可。

十三、施工期間應擬訂具體可行之施工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應將環保措施納入施工規範或工程合約書中，要求承包單位確實遵行。

十四、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實執行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並定期公佈監測結果，俾取信於民眾。

十五、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辦理，並按季提報監測所得之資料送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十六、本委員會委員意見及機關代表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列入核定參考。

十七、本計畫如執行，務必依本審查結論，歷次補充說明及環境影評估報告書定稿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之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考核。